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接獲新北市政府轉介，相對人母CA00000000M為養女，有中度智能障礙，遭性侵後產下相對人CA00000000，未知相對人父為何人，當時由相對人堂姨婆(下稱留養人)帶回照顧至11歲，未辦理收養程序，現因留養人身體狀況及親職功能不佳，已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，亦無其餘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故求助社政單位，聲請人於111年9月26日下午17時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並延長安置在案。聲請人提供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為中度智能障礙，言語表達能力不佳，理解力低弱，相對人母離家五年，在外居住，未與家人有來往互動；相對人母自產下相對人後即由留養人照顧至今，相對人母未與相對人見面，與相對人並無情感，相對人母為中度智能障礙，無法討論後續具體照顧計畫，親職照顧能力不佳，僅依靠每月身障補助生活，恐難獨自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家庭無其他適切親屬資源可協助。綜上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

01 一覽表。

02 (二)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5號民事裁定。

03 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4 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
05 (相對人同意安置，毋須向法官表達意見)。

06 三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
07 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
08 3個月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5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陳明芳

18 本案適用法條：

19 1.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20 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21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
22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
23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
24 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
25 效保護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）

26 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
27 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28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29 月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）